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及5	202,410	12,273
銷售成本		(6,135)	(5,435)
毛利		196,275	6,838
其他收入	5	3,532	23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8,039)	649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20	292,080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665,334)	(134,081)
商譽撇銷		—	(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85)	(4,330)
經營及行政開支		(61,025)	(23,206)
經營業務虧損		(247,096)	(153,919)
融資成本	6	(43,336)	(15,651)
除稅前虧損	7	(290,432)	(169,570)
所得稅抵免	8	161,509	31,570
本年度虧損		(128,923)	(138,000)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8,778) <u>(100,145)</u>	(118,084) <u>(19,916)</u>
本年度虧損		<u>(128,923)</u>	<u>(138,000)</u>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0.47)港仙</u>	<u>(2.11)港仙</u>
攤薄		<u>(0.47)港仙</u>	<u>(2.11)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u>(128,923)</u>	<u>(138,000)</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32</u>	<u>35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832</u>	<u>357</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27,091)</u></u>	<u><u>(137,643)</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782)	(119,507)
非控股權益	<u>(100,309)</u>	<u>(18,13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27,091)</u></u>	<u><u>(137,64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56,102	9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7,800	7,8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300,985	967,405
無形資產		876,272	—
		2,041,159	976,166
流動資產			
存貨		3,241	3,733
應收賬款	14	25,096	2,2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1,419	7,4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217,671	54,238
可收回稅項		—	2,831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008	20,465
		625,435	91,0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2	5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162	4,937
客戶按金		802	1,682
應付保證金貸款	17	—	10,326
其他貸款	17	7,497	27,501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8	4,996	—
應付稅項		—	590
		42,459	45,566
流動資產淨值		582,976	45,4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24,135	1,021,602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8	736,851	—
可換股債券		663,246	—
遞延稅項負債		272,707	240,995
		1,672,804	240,995
資產淨值		951,331	780,60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7,471	14,862
儲備		<u>889,136</u>	<u>620,71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06,607	635,574
非控股權益		<u>44,724</u>	<u>145,033</u>
總權益		<u>951,331</u>	<u>780,607</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主要會計政策中所指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所有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收益、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公司間結餘已於綜合時全部抵銷。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該等發展與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

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已頒佈且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強制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呈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 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本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且尚未詳細分析。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淨額及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b) 投資包括非上市股份投資的股息收入。
- c) 買賣皮草成衣。
- d) 買賣毛皮。
- e) 礦場。
- f) 清潔能源。
- g) 其他包括向本集團之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行政總裁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融資成本及企業開支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類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分配資產包括可收回稅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類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客戶按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未分配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應付稅項。

分類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以類似於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方式進行。

a)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 證券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皮草 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131)	-	8,125	-	-	14,356	-	21,350
投資收入及淨收益	179,500	1,560	-	-	-	-	-	181,060
分類間銷售	-	-	3,303	-	-	-	-	3,303
可呈報分類收入	<u>178,369</u>	<u>1,560</u>	<u>11,428</u>	<u>-</u>	<u>-</u>	<u>14,356</u>	<u>-</u>	<u>205,713</u>
撇銷分類間銷售								(3,303)
綜合收入								<u>202,410</u>
分類業績	<u>175,837</u>	<u>(3,468)</u>	<u>(7,584)</u>	<u>746</u>	<u>(668,104)</u>	<u>283,451</u>	<u>(4,810)</u>	<u>(223,932)</u>
對賬：								
利息收入								2,23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 變動								(9,8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577)
經營業務虧損								(247,096)
融資成本								(43,336)
除稅前虧損								(290,432)
所得稅抵免								161,509
本年度虧損								<u>(128,92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151)	(67)	(121)	(5,157)	(4)	(5,50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4,613)	-	(4,613)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665,334)	-	-	(665,33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買賣 證券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皮草 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479)	-	7,322	-	-	-	-	6,843
投資收入及淨收益	3,558	1,872	-	-	-	-	-	5,430
分類間銷售	-	-	4,727	3	-	-	-	4,730
可呈報分類收入	<u>3,079</u>	<u>1,872</u>	<u>12,049</u>	<u>3</u>	<u>-</u>	<u>-</u>	<u>-</u>	<u>17,003</u>
撇銷分類間銷售								<u>(4,730)</u>
綜合收入								<u>12,273</u>
分類業績	<u>2,569</u>	<u>1,100</u>	<u>(8,807)</u>	<u>(168)</u>	<u>(136,094)</u>	<u>(496)</u>	<u>(1,548)</u>	<u>(143,444)</u>
對賬：								
利息收入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477)</u>
經營業務虧損								<u>(153,919)</u>
融資成本								<u>(15,651)</u>
除稅前虧損								<u>(169,570)</u>
所得稅抵免								<u>31,570</u>
本年度虧損								<u>(138,00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164)	(67)	(170)	-	(70)	(471)
撇銷商譽	-	-	-	-	-	(19)	-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134,081)	-	-	(134,081)
	<u>-</u>	<u>-</u>	<u>(164)</u>	<u>(67)</u>	<u>(170)</u>	<u>(19)</u>	<u>(70)</u>	<u>(629)</u>

b) 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 證券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皮草 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217,671</u>	<u>10,417</u>	<u>12,626</u>	<u>15,732</u>	<u>301,680</u>	<u>1,889,521</u>	<u>196,885</u>	2,644,532
撇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u>(115,946)</u>
								2,528,586
未分配資產：								
可收回稅項								-
現金及等同現金								<u>138,008</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u>2,666,594</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u>	<u>(2,990)</u>	<u>(58,440)</u>	<u>(25,235)</u>	<u>(87,698)</u>	<u>(967,101)</u>	<u>(26,499)</u>	(1,167,963)
撇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u>115,946</u>
								(1,052,017)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債券								(663,246)
應付稅項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u>(1,715,263)</u>
其他分類資料								
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	-	8	81	21	114
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u>-</u>	<u>-</u>	<u>-</u>	<u>-</u>	<u>-</u>	<u>1,727,187</u>	<u>-</u>	<u>1,727,18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買賣 證券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買賣皮草 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54,238</u>	<u>9,376</u>	<u>12,899</u>	<u>17,874</u>	<u>968,225</u>	<u>-</u>	<u>82,303</u>	1,144,915
撇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u>(101,043)</u>
								1,043,872
未分配資產：								
可收回稅項								2,831
現金及等同現金								<u>20,465</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u>1,067,168</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u>	<u>(3,369)</u>	<u>(50,639)</u>	<u>(25,748)</u>	<u>(251,937)</u>	<u>(454)</u>	<u>(54,867)</u>	(387,014)
撇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u>101,043</u>
								(285,971)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債券								-
應付稅項								<u>(59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u>(286,561)</u>
其他分類資料								
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9</u>	<u>-</u>	<u>-</u>	<u>-</u>	<u>-</u>	<u>9</u>

c) 地區資料：

i) 外界客戶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88,054	12,273
中國內地	14,356	—
總收入	<u>202,410</u>	<u>12,273</u>

ii)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處地區編製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033,128	968,004
香港	231	362
	<u>2,033,359</u>	<u>968,366</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個人客戶之交易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的皮草成衣銷售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名客戶的收入為2,201,000港元。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向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14,356	—
銷售皮草成衣	8,125	7,322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78,251	2,917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60	1,8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8	162
	<u>202,410</u>	<u>12,27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30	2
其他利息收入	4	—
買賣毛皮之賠償金	1,187	—
其他	111	228
	<u>3,532</u>	<u>230</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9,817)	—
匯兌收益	1,778	649
	<u>(8,039)</u>	<u>649</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將買賣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來自非上市及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而非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視作本集團之營業額。該分類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且買賣上市證券及投資亦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13,99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5,68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的利息	5,75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的利息：		
應付保證金貸款	122	878
其他貸款	1,773	782
	<u>43,336</u>	<u>15,651</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135	5,435
折舊	5,500	471
攤銷無形資產	4,613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4,339	2,83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60	480
— 非審核服務	750	100
	1,410	580
僱員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不包括董事酬金)	8,481	6,482
退休金供款	459	302
陳舊存貨撥備	1,510	2,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65
	<u>-</u>	<u>365</u>

8.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當時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不足 遞延稅項	4,825 <u>(166,334)</u>	— <u>(31,570)</u>
所得稅抵免	<u><u>(161,509)</u></u>	<u><u>(31,570)</u></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算出。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千港元)	(28,778)	(118,08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附註)	6,067,844	5,594,224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u><u>(0.47) 港仙</u></u>	<u><u>(2.11) 港仙</u></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附註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5,944,914	5,544,912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49,312
就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之影響	<u>122,930</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6,067,844</u></u>	<u><u>5,594,224</u></u>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拆細的影響。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分別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拆細的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為853,6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36,000港元）。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u><u>7,800</u></u>	<u><u>7,800</u></u>

於報告期末，由於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允價值，故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而是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89,128	11,213	1,100,341
匯兌調整	1,133	12	1,145
減值虧損	<u>(131,281)</u>	<u>(2,800)</u>	<u>(134,08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58,980	8,425	967,405
匯兌調整	(1,074)	(12)	(1,086)
減值虧損	<u>(656,921)</u>	<u>(8,413)</u>	<u>(665,33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00,985</u>	<u>-</u>	<u>300,985</u>

勘探權指對中國陝西之釩礦進行採礦、勘探及開採之採礦權之賬面值。釩礦開採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四年更新，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止為期3年，並可按持續基準重續。

a) 有關釩礦採礦權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採礦權進行估值，以複評勘探權之減值。

根據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董事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故勘探及評估資產應作減值處理。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665,3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081,000港元）。

估值師於其估值報告中採納收入法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報告就採礦權之估值採納了下列主要假設：

1. 根據收入法，已採納超額收益法。超額收益法按無形資產之價值作為其所產生盈利現值之基準，再扣除其他有助提供盈利來源之資產所產生的合理回報以作出預測。

於估值時，已分別採納淨固定資產、淨營運資金及全體勞工之除稅後規定回報率為9.07%、4.01%及13.26%（二零一四年：9.56%、4.50%及14.18%）。

2. 採礦權亦參照相信可與礦場業務相比較之上市公司而釐定公允價值。
3. 計算採礦權之折現率為13.26%（二零一四年：14.18%）。

- b) 關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之釩礦資產及於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參考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之估值報告，因為當時有一項中國釩礦出售可用作市場可比較案例。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參考了採納收入法下的折現現金流法（「折現法」）得出的釩礦資產（於財務報表分類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礦資產」））估值。該估值方法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第75段採納。

鑒於延遲開採業務（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年初投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具體地披露釩礦採礦權估值取代採礦資產乃更為合適。為了具體地評估勘探權及採礦權，估值師採納了收入法下的超額收益法（「超額收益法」），而非採用折現法。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其後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超額收益法進行勘探權及採礦權估值。估值師已向本公司確認，由於釩礦尚未開採，採用折現法的採礦資產估值與根據超額收益法得出的勘探權及採礦權估值之間的差異應該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額外減值虧損665,3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08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煉鋼的五氧化二釩的市價約為每噸人民幣69,000元，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月底下跌至約每噸人民幣55,000元。

鑒於釩的市價低迷，本公司董事決定將第一階段生產推遲至二零一七年，惟可根據管理層對五氧化二釩市價的分析及投資和開發礦場的風險進行修訂。

14.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省電網公司貿易賬款	23,357	—
應收其他客戶貿易賬款	1,739	2,257
	<u>25,096</u>	<u>2,257</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電力銷售除外)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日之信貸期。省電網公司一般於一個月內結算用電量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3,702	1
31日至60日	10,320	1
超過60日	1,074	2,255
	<u>25,096</u>	<u>2,257</u>

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虧損。

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13,702	26
逾期少於一個月	7,681	176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3,690	771
逾期三個月以上	23	1,284
	<u>11,394</u>	<u>2,231</u>
	<u>25,096</u>	<u>2,257</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若干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於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217,671</u>	<u>54,23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53,786,000港元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應付保證金貸款10,326,000港元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a)。

16. 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	—
31日至60日	—	—
超過60日	2	530
	<u>2</u>	<u>530</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付。

17. 應付保證金貸款／其他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保證金貸款 (附註a)	—	10,326
其他貸款 (附註b)	7,497	27,501
	<u>7,497</u>	<u>37,82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證金貸款乃以透過保證金賬戶持有之股本證券作抵押，總市值約為53,786,000港元。保證金貸款實際利率為每年10.25厘。
- b)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按介乎6厘至12厘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6厘至10.25厘）。該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悉數償還。

18. 銀行貸款

須予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96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236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7,361	—
五年後	563,254	—
	<u>736,851</u>	<u>—</u>
	<u>741,847</u>	<u>—</u>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按6.55厘（二零一四年：無）年利率計息，並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償還。

本公司已就上述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向該銀行發出單筆金額為人民幣598,000,000元（746,842,200港元）之擔保。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流動負債	4,996	—
非流動負債	736,851	—
	<u>741,847</u>	<u>—</u>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拆細	(a)	30,000,000 <u>90,000,000</u>	300,000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發行股份	(b)	1,386,228 <u>100,000</u>	13,862 <u>1,0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拆細	(a)	1,486,228 4,458,686	14,862 —
為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發行股份(附註20)	(c)	<u>1,043,478</u>	<u>2,60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88,392</u>	<u>17,471</u>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已發行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被分為5,944,914,4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1港元獲兌換後，本公司額外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23港元發行1,043,478,26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部份代價。

2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由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金昌錦泰」）間接擁有全部股權。金昌錦泰主要從事運營兩座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而支付之購買代價、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購買代價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	322,000	—
作為代價按每股0.23港元配發1,043,478,26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見附註19)	240,000	—
	<u>562,000</u>	<u>—</u>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497	—
無形資產	873,690	—
應收賬款	8,406	—
按金及預付款項	73,31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7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39)	—
銀行貸款	(738,266)	—
遞延稅項負債	(196,694)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854,080</u>	<u>—</u>

議價購買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562,000	—
減：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上文所示	854,080	—
議價購買之收益	<u>(292,080)</u>	<u>—</u>

6,313,139港元的收購相關成本並未計入已轉讓代價且已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21. 銀行融資／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保證金貸款、其他貸款、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並未獲得任何銀行融資及信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及18。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一家銀行授予之貸款向該銀行發出單筆人民幣598,000,000元(746,847,200港元)之擔保。

本公司並未就該單筆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為其公允價值無法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計量，且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元。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該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並無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02,4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73,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增加1,54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所致。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8,778,000港元，而去年為虧損淨額118,084,000港元，因此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47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2.11港仙（經重列）），即虧損減少75.6%。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每年須對釩礦之採礦權進行當前市場估值，導致採礦業務出現減值虧損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礦權由獨立估值師評估之估值為人民幣241,000,000元（相等於300,985,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則為人民幣767,000,000元（相等於958,980,000港元），估值下降乃主要由於釩的市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下跌至每噸人民幣55,000元所致（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69,000元），故此，本公司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除稅後虧損399,200,000港元。

近年來，受調整經濟發展結構、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影響，中國經濟增速持續放緩，二零一四年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錄得7.4%，為一九九零年以來之最低水準，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錄得7%，略低於二零一四年同期之7.4%。與此同時，受長期粗放型經濟發展之影響，中國正面臨日益嚴峻的環境污染問題。作為長遠解決環境污染問題，促進中國經濟發展之順利轉型的舉措之一，中國決策層提出要著力提高清潔能源的使用比例。為此，中國政府出臺多項鼓勵補貼政策，促進以太陽能發電為代表的清潔能源發電產業的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太陽能總裝機容量為28.05吉瓦，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0.6吉瓦。國家能源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新增太陽能發電建設規模為17.8吉瓦，並提出鼓勵優先建設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及全部自發自用的地面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不限制建設規模。

本集團順應國家政策導向，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參與以太陽能發電為代表的清潔能源發電產業並對其進行投資，該產業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增長重點。我們在上海成立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作為國內項目管理總部和投資運營平臺，並剛完成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收購第一座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此舉標誌著我們為進軍這個新業務成功邁出第一步。與此同時，本集團還在內蒙古、上海等地推進多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開發和收購。未來，本集團將不斷加大對該業務的投資力度，相信該業務良好的政策環境和穩定的項目收益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投資回報。

為了反映本集團業務擴張的重心調整為以太陽能發電為代表的清潔能源業務和能源互聯網業務的戰略發展，並革新企業形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將其名稱更改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且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起以新的股份簡稱「中國智慧能源」於聯交所買賣。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清潔能源業務：約為14,356,000港元（佔營業額之7.10%）（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佔營業額之0%））
- 證券買賣：約為178,369,000港元（佔營業額之88.10%）（二零一四年：3,079,000港元（佔營業額之25%））
- 投資：約為1,56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77%）（二零一四年：1,872,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5%））
- 毛皮買賣：約為零港元（佔營業額之0%）（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佔營業額之0%））
- 皮草成衣買賣：約為8,12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4.03%）（二零一四年：7,322,000港元（佔營業額之60%））
- 採礦：約為零港元（佔營業額之0%）（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佔營業額之0%））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中國內地及香港：約為202,41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00%）（二零一四年：12,273,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00%））
- 其他地區：約為零港元（佔營業額之0%）（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佔營業額之0%））

業務回顧

清潔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10,000元（638,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吉林海潤光伏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吉林海潤」）之51%權益，從而投資於太陽能業務。吉林海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為發展位於中國吉林吉林洮南的4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項目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金昌國源電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簽訂一份協議，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該代價中100,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結清，其餘款項則以現金或透過向賣方發行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簽訂上述協議後，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100,000,000港元之按金，如此項收購未能完成，該筆按金將可予退還。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該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已完成其於甘肅省金昌市的第一個太陽能項目收購，該項目包括兩座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於完成後，金昌項目於本年度已貢獻銷售額14,356,000港元（約16,797,000千瓦時（「千瓦時」））及溢利283,45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在內蒙古包頭成立其擁有95%股權之附屬公司包頭超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包頭超陽」）。包頭超陽餘下之5%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包頭超陽擁有註冊股本人民幣1百萬元，並計劃於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建設及經營一個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該項目的備案已獲包頭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接納，此後項目公司可著手編製項目可行性報告，隨後申請建設發電站所必需的相關監管授權及許可，並適時委任一名合適的EPC承包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天合智慧能源」）（本公司全資擁有）簽訂一份收購協議，以向上海華星電器有限公司（「賣方」）收購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上海昕嵐」）的全部股權，上海昕嵐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三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該等項目已獲得相關當地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上海昕嵐及其附屬公司持有(i)位於上海的兩個在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分別為3兆瓦及5兆瓦）；(ii)位於山東德州的一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最多為11兆瓦），其中一期（5.5兆瓦）已獲當地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上海昕嵐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的EPC工程（及相關原材料及設備採購）合約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57.2百萬元，惟有待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後方可作實。

此外，天合智慧能源亦與賣方、上海築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築安」）就賣方而言，受賣方控制的公司或賣方的主要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聯屬公司」）（賣方之聯屬公司）就關於賣方可能協助上海昕嵐物色而上海築安或會被委任為主要EPC承包商的未來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進行進一步合作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天合智慧能源與金華658投資管理有限公司（「658」）訂立協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上海天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上海天合」）。658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658業務涵蓋互聯網金融、新能源股權和併購投資、私人配售和股票投資等，總部設在金華，並在上海、北京、杭州、香港、東京多地設有辦事機構，擁有體系完整的專業團隊，成員來自知名互聯網、券商、監管機構、基金公司等眾多知名機構。658通過在互聯網金融領域的深耕運作，建立了一個安全、高效、誠信、透明的綜合性互聯網金融平台。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天合智慧能源佔上海天合51%權益並以現金出資（即人民幣5,100,000元），而658佔合資公司餘下之49%權益並以現金出資（即人民幣4,900,000元）。

上海天合主要從事「互聯網金融+智慧能源」業務，是本公司對智慧能源互聯網產業的首次嘗試，旨在探索採用眾籌模式，透過資產抵押、融資租賃之融資結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非網上清潔能源項目開發提供融資平台，探索多元化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的融資來源。未來，本公司還將加大對智慧能源互聯網產業的投入，著力將其打造成本公司核心業務之一。

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

年內，證券買賣的營業額為178,369,000港元，較去年的3,079,000港元（經重列），表明銷售額大幅增加5,693%。此項業務於年內錄得溢利175,837,000港元，而去年錄得2,569,000港元（經重列），增加6,744%。錄得溢利主要由於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我們希望我們能於二零一五年使該部份業務保持令人滿意的回報。

投資

年內，本集團的投資營業額為1,56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872,000（經重列）。年內此項業務錄得虧損3,468,000港元，而去年錄得溢利1,100,000港元。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此項業務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

皮草業務

買賣皮草成衣

年內，皮草成衣銷售錄得的營業額為8,125,000港元，較去年的營業額7,322,000港元增加11%。本公司年內於該業務錄得虧損7,584,000港元，較去年的虧損8,807,000港元減少13.9%。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我們將繼續優化此業務的營銷網絡及銷售渠道，同時更為嚴格地控制我們的營銷開支。

毛皮買賣

儘管毛皮買賣於二零一四年度並未錄得營業額，與去年相同，但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溢利746,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168,000港元。錄得溢利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毛皮買賣客戶的賠償金收入。

採礦業務

與上個財政年度相同，本集團的採礦業務於本年度尚未開始貢獻收入。然而，此項業務年內錄得虧損668,104,000港元，而去年的虧損則為136,094,000港元，即虧損增加了390.9%。錄得大幅虧損主要由於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釩礦採礦權進行的估值，得出其公允價值出現減值虧損665,334,000港元所致，進一步說明見下文。本年度及過往幾個年度採礦權估值減少乃主要由於釩價格持續大幅下跌，具體如下：

五氧化二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	約每公噸人民幣78,000元
五氧化二釩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	約每公噸人民幣73,000元
五氧化二釩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	約每公噸人民幣69,000元
五氧化二釩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	約每公噸人民幣55,000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所收錄的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釩礦儲量概述如下：

類別	含礦數量 (噸)	級別 (%五氧化二釩)	五氧化二釩含量 (噸)
332	6,545,401	1.15	75,083
333	14,209,599	1.13	160,669
334	5,916,518	1.10	65,009
總計	26,671,518	1.13	300,761

由於二零零八年以來五氧化二釩售價下跌而推遲開發礦場，並無進行大型開採，故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釩礦儲量維持二零零八年四月收購時的儲量不變（即300,761噸五氧化二釩）。

鑒於鈇的市價低迷，第一階段生產將推遲至二零一七年開始（於收購鈇礦時設想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實際運營及發展計劃仍要視乎管理層對五氧化二鈇市價及其穩定性的分析、價格及項目回報期以及投資和開發礦場的風險而定，並可能須進行修訂。

前景

清潔能源業務

二零一三年以來，中國決策層出臺多項政策支持清潔能源發展，特別是鼓勵由集中式向分佈式發展模式的轉變將為清潔能源帶來新的發展機遇。作為分佈式清潔能源最為成熟、最具發展前景的技術路線，太陽能發電將迎來新的發展階段，中國社會關於太陽能發電的投資熱潮正在蓬勃興起。

二零一五年，為促進傳統產業的轉型升級，中國決策層提出「互聯網+」行動計畫，能源互聯網產業迎來發展機遇。目前，由國家能源局牽頭的「國家能源互聯網行動計畫」已啟動編制，並將於年內出臺。本集團抓住產業發展機遇，積極探索和實踐能源互聯網產業，該產業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增長亮點。我們剛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擁有51%股權的合資公司上海天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探索建立多元化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的互聯網金融平台。未來，本集團還將有選擇介入節能與新能源汽車、儲能、雲平臺+大資料等相關能源互聯網產業，相信該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廣闊的發展空間。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標誌著本集團於能源互聯網業務和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嶄新開始。本集團於下個財政年度仍將專注於發展能源互聯網業務和以太陽能發電為代表的清潔能源發電業務，並將積極物色各種投資機會，選擇性開發風電、生物質發電及中小水電等清潔能源項目。我們深信，本集團打造國際創新型清潔能源企業的目標在不久的將來必將實現。

投資業務

美國方面，聯邦儲備局嘗試透過加息收緊其量化寬鬆政策，而歐洲方面，區內經濟仍處於復甦階段。

鑒於上述情況，二零一五年對我們的投資分部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預計在二零一五年進行保守投資。

皮草業務

買賣皮草成衣

儘管此項業務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面臨艱難的貿易環境，我們仍逐漸順利在中國東北、西北和及華南的一些城市以及香港建立我們的市場推廣渠道。我們採用托賣、代工等不同經營模式，並已進駐多家知名百貨公司及奧特萊斯，包括連卡佛、夏菲尼高、崇光百貨、新世界百貨、The Stairs及季節性門市部以及櫃檯以銷售我們的皮草成衣產品。經過我們營銷團隊的不懈努力，我們亦已逐漸成功發展自有品牌「Lecothia」，並將繼續在此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及努力。由於中國目前政府開支趨緊及國內生產總值的低增速於未來將持續，而中國又為我們的主要市場，預期二零一五年對此項業務而言仍將為充滿挑戰的一年，所幸由於中國及香港股市的復甦，預期將提升消費者購買欲。此將有望使於股市的獲利轉化為對奢侈品更強的購買力，從而使諸如本公司之類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可從中獲利，並使我們抓住這個機會窗口。

毛皮買賣

國際毛皮拍賣價格處於相對低位，此反映出中國、歐洲及俄羅斯等主要市場的需求呆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拍賣價回升約5%，儘管此升幅並不重大，但可表明價格可能已觸底。因此，經審慎周詳的對沖進一步波動風險後，我們認為我們可能有機會恢復此業務運營。

採礦業務

中國正面臨房地產泡沫萎縮及鋼材消耗急劇下滑，這導致房地產及鋼材價格相應下跌。用於鋼材冶煉的釩的售價不可避免地出現下降，五氧化二釩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6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跌至約每噸人民幣55,000元左右。因此，由於我們預期採礦業務不會反彈，我們對釩礦場的目前僅限於開展小量的籌備工作，以待未來釩價回升至進行生產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可圖的水平時進行生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香港與中國銀行的內部現金流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8,0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6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包括應付保證金貸款、其他貸款、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約為1,412,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827,000港元）。股東資金約為951,3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0,607,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134.0%（二零一四年：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582,9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436,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二零一四年：2）。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3.39港元（可予調整）可轉換為206,489,675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按每年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5厘計息，須按季度支付，到期日為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716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售回事件已發生，且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計九十日期間內發行兌換股份，以履行其責任，按面值償還或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9.91厘。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為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的股份拆細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由於股份拆細，債券之換股價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調整為每股0.8475港元。因此，本公司應於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內發行825,958,700股兌換股份以按公允價值贖回所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上述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其中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按彼等之公允價值確認，剩餘金額歸屬於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份按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的公允價值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確認。於發行後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按估計利息付款及本金額的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按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歐元	46	52
美元	1,305	302
加拿大元	37	—
丹麥克朗	20	20
日圓	63	—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不計已終止經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款		
應付保證金貸款	–	10,326
其他貸款	7,497	27,501
銀行貸款	741,847	–
可換股債券	663,246	–
	<u>1,412,590</u>	<u>37,827</u>
總借款	1,412,590	37,827
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008)	(20,465)
	<u>1,274,582</u>	<u>17,362</u>
淨負債	1,274,582	17,362
權益總額	951,331	780,607
資產負債比率	134.0%	2.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間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為上述銀行其他借款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抵押若干於保證金賬目項下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為應付保證金貸款10,326,000港元的擔保。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故此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有關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Surplus Basic Limited（「買方」）與臨凱達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就建議直接或間接收購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買賣協議」）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特國際」）的全部股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華特國際的總代價及相關股東貸款為620,000,000港元，其中31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2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代價股份」）336,956,522股支付，3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賣方、買方及徐先生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買賣協議之總代價調整為500,000,000港元（可按照金昌錦泰的企業價值估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金額按等額基準上調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該代價的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240,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0.92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260,869,565股本公司股份支付，餘款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注意到經調整代價為562,000,000港元。

為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的本公司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的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買方及徐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由每股股份0.92港元調整為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本公司股份0.23港元，及將代價股份數目由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260,869,565股調整至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1,043,478,260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表決結果獲通過。於完成後，本公司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43,478,260股代價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4.9%。

於完成後，華特國際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華特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有關收購勵力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金昌國源電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簽訂一份協議，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該代價中100,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結清，其餘款項則以現金或透過向賣方發行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簽訂上述協議後，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100,000,000港元之按金，如此項收購未能完成，該筆按金將可予退還。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該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

結算日後事項

- **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天合智慧能源（本公司全資擁有）簽訂一份收購協議，以向賣方收購上海昕嵐的全部股權，上海昕嵐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三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該等項目已獲得相關當地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上海昕嵐及其附屬公司持有(i)位於上海的兩個在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分別為3兆瓦及5兆瓦）；(ii)位於山東德州的一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最多為11兆瓦），其中一期（5.5兆瓦）已獲當地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上海昕嵐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的EPC工程（及相關原材料及設備採購）合約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57.2百萬元，惟有待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後方可作實。

此外，天合智慧能源亦與賣方、上海築安（賣方之聯屬公司）就關於賣方可能協助上海昕嵐物色而上海築安或會被委任為主要EPC承包商的未來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進行進一步合作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 **網絡金融平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天合智慧能源與金華658投資管理有限公司（「658」）訂立協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上海天合。658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658業務涵蓋互聯網金融、新能源股權和併購投資、私人配售和股票投資等，總部設在金華，並在上海、北京、杭州、香港、東京多地設有辦事機構，擁有體系完整的專業團隊，成員來自知名互聯網、券商、監管機構、基金公司等眾多知名機構。658通過在互聯網金融領域的深耕運作，建立了一個安全、高效、誠信、透明的綜合性互聯網金融平台。

上海天合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天合智慧能源佔上海天合51%權益並以現金出資（即人民幣5,100,000元），而658佔合資公司餘下之49%權益並以現金出資（即人民幣4,900,000元）。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66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向銀行發出一筆為數人民幣598,000,000元（746,847,200港元）的單筆擔保。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所解釋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第A.4.1條、第A.4.2條及第E.1.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黎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選舉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黎亮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而王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選舉為董事會主席。

於獲委任董事會主席之時，彼等亦同時接掌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持續領導，並可更有效及具效益地制訂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2.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屆滿，其後彼等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3. 企管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主席之持續領導關乎業務決策和策略之切實、有效之訂定與實行，對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至為重要，故雖然與企管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對本公司而言乃屬恰當。
4. 企管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應出席該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黎亮先生另有重要公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缺席大會，彼已安排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彼熟悉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出席及主持大會並與股東進行交流。所有其他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與董事會成員直接對話。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詳述，該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確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有關證券交易，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周承榮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且無固定僱用年期及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6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周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將擔任執行董事一職，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王浩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僱用年期之正式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20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王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將擔任執行董事一職，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黎亮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彼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且現有聘任條款將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江山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項下「最新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e1004.com>)。

年報之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其電子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為將連同年報一併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一部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特別致謝

管理層正盡一切努力將本集團重回盈利狀態作為主要任務。本人謹此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給予支持。在此，特別要在領導本集團過往和轉型發展過程中所做之貢獻和決斷表示由衷的敬意。本人亦就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表示衷心感謝，並望各方能與本集團攜手二零一五年創新發展，共鑄輝煌。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浩先生、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